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朝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文瑜